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黃惠哉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17200016@wda.gov.tw

100
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

受文者：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新增或修改法規，加重嚴懲非法雇主及仲介僱用失聯移工之罰鍰及增列刑責，以抑制移工逃跑亂象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0月31日台區橡工（111）清字第05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為改善移工失聯問題，本部已從預防面、查處面及裁罰面等面向，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包含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各國安單位聯合查處失聯移工，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，加強查緝行蹤不明移工。。
- （二）移工經本部核准轉換雇主，在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有違法打工情事，若經查獲屬實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43條規定，應依本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一律令其出國，管制其不得再來臺工作。
- （三）基於人道考量，並衡酌應落實雇主管理責任，本法第58條經歷次修正，已縮短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相關遞補規定期限，現行產業類別之雇主，因尚有其他人力可填補，於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滿6個月始可遞補。考量外國人發生

行蹤不明後如立即遞補，恐有雇主容任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風險，衍生外國人人數快速增加，致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觀感不佳等負面效應，爰於102年本法修正案審議時，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、審慎研酌後，於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後，仍需滿6個月仍未查獲始可遞補。有關所提簡化查緝流程建議一節，涉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緝職權，將另函轉請該署參考。

(四)建議加重非法雇主、仲介罰則，提供檢舉獎金部分：

- 1、查現行本法及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，非法雇主僱用行蹤不明移工經查明屬實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。另非法仲(媒)介行蹤不明移工經查明屬實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。又意圖營利而非法仲(媒)介行蹤不明移工為他人工作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、另為加強嚇阻並嚴懲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情形，本部已針對本法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，研擬修正加重雇主非法聘僱、容留或仲介非法媒介移工之罰鍰及刑責，並由現行以案件計罰改為按違法人數計罰。該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審查，將續行推動修法。在法律修正公布前，將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廣宣，請雇主及移工遵守合法聘僱之相關規定。
- 3、提供檢舉獎勵制度部分：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本法之雇主、仲介及行蹤不明移工，本部於104年9月11日修正「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」規定，依該規定檢舉查獲對象分為非法雇主、非法仲介及非法工作之外國人而發予不同額度獎勵金，核發金額

依查獲人數不同發給5千元至7萬元不等檢舉獎勵金。

(五)本部後續仍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及就縮短遞補等待期對於本國勞工就業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等影響，進行綜合評估並審慎研議，並持續與移民署及治安團隊合作，以落實查緝、裁罰。



正本：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